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55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俊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46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投交簡字第26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而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簡金蓮告訴被告林俊宇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（見本院卷第00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

法 官 羅子俞

法 官 施俊榮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欣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9463號

被 告 林俊宇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俊宇於民國112年5月10日14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而未靠右、反偏左行駛，適有簡金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000號前時，行至上開肇事地點時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使簡金蓮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脛骨外髌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近端脛骨閉鎖性骨折、左脛骨平台骨折，左前臂挫傷、

01 左膝挫傷、左小腿挫傷、左踝挫傷、左側小腳趾挫傷未伴有
02 趾甲損傷、左小腿撕裂傷、左膝擦傷、左小腿擦傷、左踝擦
03 傷等傷害。嗣林俊宇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
04 警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簡金蓮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俊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8 訴人簡金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道路交
09 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
10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112年12
11 月21日中監投鑑字第1120326503號函暨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
12 監理所南投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南投縣區
13 0000000案)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亞
14 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、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
15 00號所架設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、被告所騎乘普通重
16 型機車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1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19 肇事後，於員警到現場處理而尚未發覺上開犯罪事實時，主
20 動陳述上開肇事經過，並坦承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南
21 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
22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佐，已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
23 所定自首要件，請審酌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2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5 此 致

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28 檢 察 官 詹東祐

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1 日

31 書 記 官 李冬梅

01 (附錄本案所犯法條部分省略)